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坚朗五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45,0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40,691.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39,46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顺序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033,787,800.00	551,340,000.00	200,000,000.00
2	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52,303,000.00	83,430,000.00	100,000,000.00
3	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47,539,900.00	107,000,000.00	58,000,000.00
4	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0,728,400.00	102,170,000.00	58,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000.00	356,060,000.00	176,139,464.38
	合计	<b>2,203,359,100.00</b>	<b>1,200,000,000.00</b>	<b>592,139,464.38</b>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焱  
张 焱

汤 玮  
汤 玮



2024年9月9日